

详情信息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冀保阜城罚决字【2024】第15号		
相对人名称	高树丽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无		
主要违法事实	擅自损害树木的行为		
事由	擅自损害树木的行为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《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《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七百三十八条的规定		
处罚结果	处叁佰贰拾元整的罚款	实施机关	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8月26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8月26日